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耕宇化肥有限公司参加和林格尔县农牧技术推广中心的和林格尔县2025年国家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和林格尔县2025年国家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乌海市全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21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耕宇化肥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